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3號

再審原告 游玉緒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再審被告 游玉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而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6736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；然再審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卷附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陳容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賴以真